

## 附件 2

### 表 1 开展概念验证工作的高校院所考核评价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等级	含义	对应条件	证明材料	
			立项时	考核时
第九级: 系统级	实际通过任务运行的成功考验	产品性能全部满足使用要求和市场需求; 产品具备稳定的产能和市场, 成为货架产品。		
第八级: 产品级	实际系统完成并通过实验验证	产品验证满足使用要求和质量一致性要求; 具备稳定生产能力。		
第七级: 环境级	在实际环境中的系统样机试验	完成产品验证件在使用环境中的全面测试和鉴定; 生产线通过环境、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评审; 掌握产业化制备工艺技术。		
第六级: 正样级	相关环境中的系统样机演示	试制品验证件在使用环境中测试, 并通过应用评价。		
第五级: 初样级	相关环境中的部件仿真验证	完成试制品验证件制备并通过模拟环境测试。		
第四级: 仿真级	研究室环境中的部件仿真验证	获得试制品验证件, 其性能通过实验室验证。		
第三级: 功能级	关键功能分析和实验结论成立	确定产品制备实施方案并制备出样品; 完成主要性能或技术测试, 并满足指标要求。		
第二级: 方案级	形成了技术概念或开发方案	具备产品制备的基础条件并完成验证; 明确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和主要使用性能。		
第一级: 报告级	观察到原理并形成正式报告	发现可作为产品研发基础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 据此提出产品的基本构成, 并预测其基本性能及使用性能; 阐明成果制备的基本原理。		

注: 各高校院所概念验证项目立项时, 其科技成果成熟度应在 1-6 级之间, 并提供相应的级别证明材料。考核时, 项目成果成熟度应至少提高 3 个级别, 并提供提高的每个级别的证明材料。(如有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可作为证明材料, 不需另附其他材料。)

表2 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分值
1.基础条件 (10分)	1.1 员工总数	2
	1.2 专职从事概念验证等服务人员	3
	1.3 持证技术经理人(经纪人)数	3
	1.4 信息化服务平台情况(网站、新媒体等)	2
2.服务成效 (50分)	2.1 上年度签署三方技术合同项目数	12
	2.2 上年度技术合同额	12
	2.3 面向产业开展服务培训情况	6
	2.4 举办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10
	2.5 典型概念验证服务案例	10
3.服务能力 (25分)	3.1 开展概念验证场地、设备条件	15
	3.2 服务流程图	4
	3.3 行业概念验证等成果转化活动带动作用	3
	3.4 拥有法律、知识产权等专业人员情况	3
4.规范管理 (10分)	4.1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	4
	4.2 客户管理制度、	3
	4.3 服务项目及费用公开情况	3
5.社会信誉 (5分)	5.1 诚信度	3
	5.2 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	2
合计		100

表3 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补助规则
1	基础条件	1.1 展厅面积不小于 1000m <sup>2</sup> ; 1.2 展示成果不少于 150 项, 其中实物成果占比不少于 50%; 1.3 展品更新不少于 20%。	基础补助 100 万元。
2	展厅服务	2.1 接待参观 100 场次( 每场不少于 10 人 ); 2.2 组织专业临展 20 次 ( 参展成果 30 项以上 ) 。	完成基本工作量, 补助 80 万元。在此基础上: 1.每增加 1 场接待参观补助 5000 元; 每减少 1 场接待按扣除 6000 元; 2.每增加 1 次专业临展补助 1.5 万元; 每减少 1 场专业临展扣除 1.8 万元。 补助上限 100 万元。
3	技术经纪服务	3.1 筛选发布科技成果 500 项; 3.2 挖掘发布技术需求 500 项; 3.3 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1.5 亿元。	完成基本工作量, 补助 80 万元。在此基础上: 1.每增加 1 条成果或需求补助 500 元; 每减少 1 条成果或需求扣除 800 元; 2.增加的技术交易额按照 0.2% 的标准补助; 不足的交易额按照 0.3% 扣除。 补助上限 100 万元。
4	科技招商	推动落地 100 家科技企业	完成基本工作量, 补助 80 万元。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家企业补助 8000 元; 每减少 1 家落地企业扣除 1 万元。 补助上限 100 万元。
5	“科技成果俏津门”活动	举办科技成果俏津门活动 50 场	完成基本工作量, 补助 80 万元。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 1 场活动补助 1.6 万元; 每减少一场活动扣除 2 万元。 补助上限 100 万元。

注：表中“科技成果”、“技术需求”需在科服网·京津冀成果网发布；表中“落地企业”需经相关部门认定。

表 4 高校院所类技术转移机构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1.服务能力 (20分)	1.1 出台科技成果转化细则情况	5
	1.2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图情况	5
	1.3 拥有法律、金融、知识产权等专业人员情况	5
	1.4 持证技术经理人(经纪人)数	5
2.服务成效 (80分)	2.1 促成技术合同项数	10
	2.2 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20
	2.3 面向科技管理、科研人员政策培训情况	10
	2.4 筛选发布科技成果项数	20
	2.5 举办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10
	2.6 典型科技成果转化案例	10
合计		100

表5 区域类技术转移机构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分值
1.基础条件 (10分)	持证技术经理人(经纪人)数 不少于3人	基础分5分。 上限10分。
2.服务成效 (90分)	2.1 服务区域内科技型企业, 筛选发布真实有效技术需求 不少于10项	基础分10分。 上限20分。
	2.2 面向区域内开展政策宣 讲、成果推介、供需对接、融 资对接等活动不少于10场	基础分10分。 上限20分。
	2.3 促成区域内技术交易项数 不少于5项	基础分10分。 上限20分。
	2.4 促成区域内技术合同成交 额不少于1000万元	基础分10分。 上限30分。
合计		100分

注：完成二级指标最低限，赋予基础分。

表6 行业类技术转移机构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分值
1.基础条件 (10分)	持证技术经理人(经纪人)数	10
2.服务成效 (90分)	2.1 技术合同项数	10
	2.2 技术合同成交额	30
	2.3 吸纳北京技术合同成交额	15
	2.4 流向京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	15
	2.5 发布科技成果情况	5
	2.6 发布技术需求情况	5
	2.7 举办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情况	5
	2.8 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	5
合计		100

表 7 服务类技术转移机构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分值
1. 基础条件 (20分)	1.1 服务的特色、优势	10
	1.2 拥有法律/金融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评价师等 专业服务人员情况	10
2.服务成效 (80分)	2.1 相关服务成效（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转移人 才培养、技术产权股权交易、知识产权、法律、 投融资）	25
	2.2 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15
	2.3 服务企业情况	20
	2.4 举办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情况	10
	2.5 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	10
合计		100